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王震宇
聯絡電話：86741111#67625
電子信箱：blakecyw@mail.ntp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121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111060700030_A095G0000Q1112100109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之招生說明1份，報名日期至111年6月26日止，本屆改為遠距上課，請轉知相關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修讀，請查照。

說明：

- 一、藉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組成跨校、跨學院、跨領域、及經貿外交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培養具備優秀外語能力及跨文化素養之國際經貿談判專業人才，藉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學習、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結合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提升未來國際談判人才之競爭力。
- 二、「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將以遠距方式授課。課程預訂於111年7月至8月間以遠距線上方式授課，規劃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學分學程共21學分，共計必修9門課程。
 - (二)申請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不含境外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 2、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外交事務、跨國企業者優先。
 - 3、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得經招生錄取會議決

收文文號：1110005949

議推薦入學。

(三)具備足夠語言能力，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參考教育部網站)：

- 1、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於B1 Threshold至B2 Vantage之標準。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得檢附其他語言相關修業證明文件，並經由招生遴審委員會推薦入學。
- 2、第二外語證明：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德、日、西、阿、韓、俄、義、葡、土、東南亞語(印、泰、菲、馬來、越、緬)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在學修讀本科系或雙主修、輔系者，優先錄取。

三、上課方式：線上遠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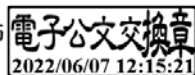
四、申請程序：111年6月26日(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b3ZDUdXZ4nQRXCn7>。

五、聯絡方式：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電子郵件信箱：potn@gm.ntpu.edu.tw (請email聯繫課程助教群)。

六、附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法律學系王震宇教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

招生簡章

壹、學程宗旨

- 一、藉由跨校、跨院、以及實務各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鼓勵跨領域學習。
- 二、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藉專業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

貳、學程特色

- 一、本案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不另收學分費。
- 二、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鍛鍊外語能力、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Negotiator's Assistant)之核心能力。
- 三、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課程採用哈佛個案教學法，著重師生討論培養思辨能力，進階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PBL)創新教學法，訓練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四、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結業證書。

1

參、課程與師資

- 一、學分數：課程 9 門，所有課程皆屬必修，共計 21 學分。
- 二、上課方式：線上遠距授課。
- 三、上課時段：預訂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
- 四、授課內容：(依實際授課為準)
 - (一) 基礎課程：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私法案例、國際談判與國際會議、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
 - (二) 進階專題：外交實務、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台灣、東亞與世界文化專題」、「跨域思辨：經貿 X 外交 X 文化」
 - (三) 教學活動：外交高峰論壇、國際談判模擬演練、參訪外交部、海關博物館、股票博物館、高等法院等
- 五、師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及國際事務暨外交領域專兼任教授、全國各校外交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教師及專家學者、以及政府經貿談判與外交實務界重量級學者專家

肆、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不含境外學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 (二) 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外交事務、跨國企業者優先。
- (三) 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得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

二、外國語文之能力：

- (一) 學員之英語程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於 B1 Threshold 至 B2 Vantage 之標準，或**檢附任何語言相關修業證明文件皆可報名**。
- (二) 第二外語專長：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德、西、義、葡、日、韓、阿、俄、土、東南亞(印、泰、菲、馬來、越、緬)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在學修讀本科系或雙主修、輔系者，優先錄取**。

伍、申請程序

一、111 年 6 月 26 日(日) 晚間 23:59 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ng9mJzEAafCyCMz7>



二、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

- (一)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1,000 字以內，以電腦打字(限 14 號字)，限用中文撰寫。
- (三)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相關經歷：(特別成就、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有利審查資料等)
 1. 特殊能力證明、榮譽或獲獎證明。
 2. 國外進修證明或國際志工經歷。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模擬法庭、聯合國、仲裁庭辯論賽等。
 4. 曾報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高普考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等，並檢附報名表與成績單。

三、本屆錄取之學員採取隨到隨審制度(rolling-based)，錄取者會先行通知，**完整榜單將於 6 月 29 日(三)中午 12:00** 公告於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陸、未來發展

一、培育國際經貿談判初階人才

期能使有志從事國際經貿談判與外交事務之學員得以奠定紮實之基礎，以作為未來成為國際談判人才之準備，更能使受訓學生鍛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以及團隊合作之問題解決能力。

二、銜接公私部門與涉外經貿談判實務

本學程秉持「行政院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訓班」之精神進行規劃，有利於未來有志從事國際經貿談判與外交領域發展之學員。

柒、常見問題回覆

一、**住宿**：本學程無提供住宿，請同學自行安排上課期間台北市區住宿。

二、**課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地方政府等之指引辦理，課程說明會時將視當時情況做線上遠距、實體授課、混成教學之安排。

三、**費用**：本學程係教育部高教司補助，全程免費，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四、**成績**：本學程不提供結業成績單，但證書背面將有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取得證書代表全部科目均為「通過」(pass)。

五、**學分抵免**：本學程僅提供中英文正式「結業證書」，屬於推廣教育性質，由學員所屬各大專院校自主決定是否抵免學分。

六、**校外參訪**：視暑假期間各參訪地點之開放狀況而定。

3

捌、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potn@gm.ntpu.edu.tw (請 email 聯繫課程助教群)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地圖

